

附件

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沐川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关于沐川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沐府公〔2025〕10 号）要求，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7837 公顷（11.7555 亩），其中：农用地 0.7837 公顷（11.7555 亩），含耕地 0.0413 公顷（0.6195 亩）、林地 0.7271 公顷（10.9065 亩）、其他农用地 0.0153 公顷（0.2295 亩）。具体现状如下：

拟征收沐川县沐溪镇泥河村 2 组集体所有土地 0.7837 公顷（11.7555 亩），其中：农用地 0.7837 公顷（11.7555 亩），含耕地 0.0413 公顷（0.6195 亩）、林地 0.7271 公顷（10.9065 亩）、其他农用地 0.0153 公顷（0.2295 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完善我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拟用于

沐川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建设用地，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范围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3〕112 号）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范围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 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安置。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 安置对象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的人员安置对象为因县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以征收土地公告之日为截止的基准日）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在征

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户籍在被征地所属村（组），按照“人地对应”原则，年满 16 周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按征地政策应纳入社保安置的人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沐川县沐溪镇泥河村 2 组安置对象人数拟安置人数为 2 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货币安置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由村民自愿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1. 社会基本养老保障安置。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符合社会基本养老保障安置条件的，安置人数按实际征收的农用地面积（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登记确权数据为准）除以该组人均农用地面积后，以整数倍确认安置人数，安置人数按沐溪镇审核上报实际人数为准。

2. 货币化安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3〕112 号）《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沐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沐府函〔2023〕11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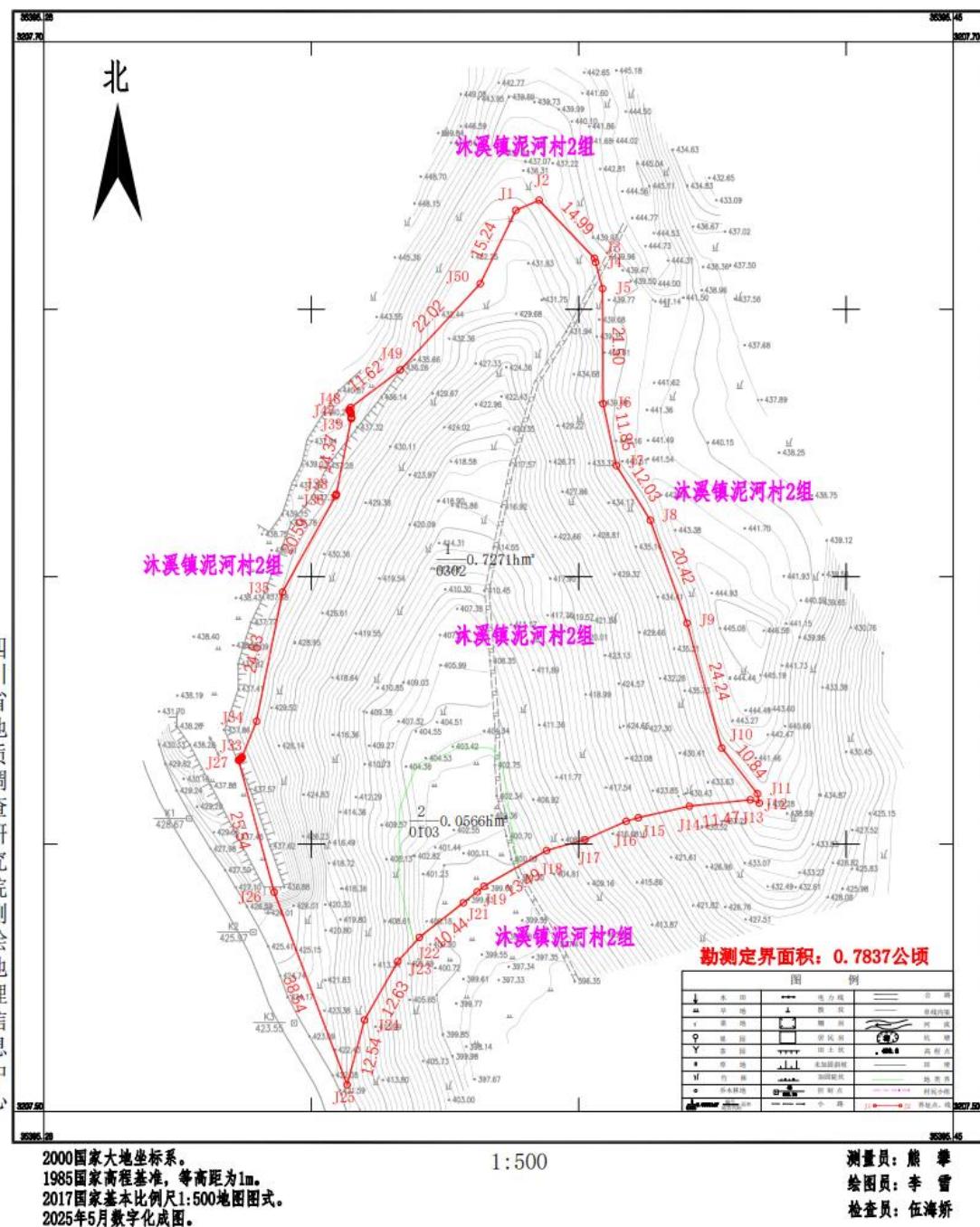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 (一)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未详尽的按附件2执行
- (二)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附件：1. 沐川县2025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补充标准表

附件 1

沐川县2025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附件 2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补充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梔子花	小树	初产(2年以内)	亩	2000	
		中树	中产(2年—4年)		3000	
		大树	高产(4年以上)		4000	
2	花卉 (花木)	成片种植		亩	10000	
3	黄白姜	成片种植		亩	6000	
4	茶叶树	幼苗(定植2年以内)		亩	4000	
		幼林(定植2年以上3年以内)			6000	
		成林(定植3年以上)			8000	
5	猕猴桃	幼园(定植3年以内)不含棚架		亩	2000—3000	
		幼园(定植3年以内)含棚架			5000—8000	
		成园(定植3年以上)含棚架			8000—10000	
		成园(定植3年以上)含棚架、灌溉设施等			10000—12000	
6	魔芋	幼园(定植3年以内)不含棚架		亩	2000—3000	
		幼园(定植3年以内)含棚架			5000—8000	
		成园(定植3年以上)含棚架			8000—12000	
7	金银花	幼苗		亩	1000—1500	
		幼林(定植2年以上3年以内)			3000—4000	
		成林(定植3年以上)			6000—8000	
8	其他苗圃			亩	3000—5000	